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沪知局办〔2022〕28号

关于申报上海市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联合印发的《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方案》，现启动上海市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项目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上海市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项目面向全市高校开展评选，符合下列条件的高校可向我局提出申报。

（一）申报高校具有积极参与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的意愿，能够按照《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方案》的各项要求，积极推进本校知识产权运营机制建设。

（二）申报高校具有一定的知识产权运营基础条件，能够为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支持。

（三）申报高校具有一定数量的专利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知识产权运营实践案例，具备开展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的业务能力基础。

同等条件下，获得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优先；获得过中国专利奖、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的优先。

二、工作目标

（一）近期目标

至 2023 年底，项目承担高校应推动实现以下近期工作目标：

1. 完成不少于 3 项专利开放许可。
2. 专利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的项目数和项目金额较 2022 年度增长 30%以上。
3. 年度转让许可专利数占有效专利数的比例不低于 2%。

（二）长期目标

按照《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方案》要求，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功能建设，逐步形成机制完善、功能健全、规范高效、流转顺畅的知识产权运营模式，支撑高校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申报程序

1. 申报高校应按照申报指南相关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项目实施承诺书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前以电子邮件和纸件（一式 2 份，装订成册）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逾期不予受理。

2. 市知识产权局受理材料后，经审核评定及公示无异议后，确定项目承担高校，并给予项目经费支持。项目承担高校须以自筹资金方式为本项目设置配套资金。

3. 项目项目承担高校与市知识产权局签订项目实施协议，明确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和资金安排，市知识产权局适时按照协议约定内容组织开展绩效考核和资金使用督查。

四、联系方式及材料报送地址

联系人：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和月磊 孔元中

联系方式：231108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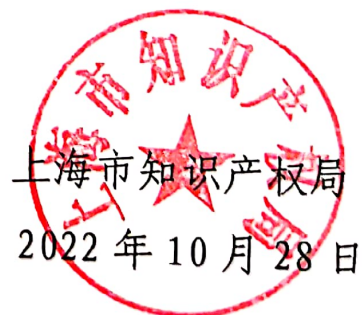
邮箱：heyuelei@126.com

地址：世博村路 300 号 1 号楼 305 室

附件：1. 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方案

2. 项目申报书

3. 项目实施承诺书



附件 1

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方案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明确提出“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提出“鼓励高校与地方结合，围绕各地产业规划布局 and 高校学科优势，设立行业性的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为更好地发挥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本市高校专利运营工作，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将面向全市高校，按照“自愿申报、择优认定”的原则，根据学校发展实际，在现有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基础上，选取不超过 10 所高校开展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工作。依托上海市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聚焦提升高校专利运营能力及效益，完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知识产权运营对接机制，着力解决专利技术的高校运营难、中小企业获取难“两难”问题。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建设方案如下：

一、功能定位

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是集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为一体的实体机构，以集成化、市场化、专业化为原则，以市

场需求为牵引，围绕 1-2 个优势学科所涉及产业开展运营建设，通过构建以促进专利价值实现为核心的专利运营链条，集聚专利运营服务资源，打造发挥高校学科优势、联通专利创造运营两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高校知识产权运营枢纽。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成果发布机制

从源头上加强对科技创新成果的管理与服务，逐步建立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探索建立科技成果发布机制。强化专业队伍建设，围绕打造知识产权运营全链条，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要素，与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综合服务基地、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促进中心、服务机构、商业银行、投资机构及产业龙头企业等知识产权市场运营主体密切合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运营“一站式”服务机制。

（二）提升创新创造质量

引导树立“高质量创造”和“高效益运用”的理念，建立完善专利申请前评估机制，提高重大科研项目专利申请质量和布局水平；挖掘培育技术水平高、法律状态稳、经济效益好、市场前景广的高价值专利，围绕关键核心技术进行国内外专利布局，加强国际专利申请。

（三）强化专利信息利用

围绕高校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重点研发计划等，建立健全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对项目实施全流程管理，加强专利信息分

析、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及产业动态跟踪；以转化应用为导向，做好专利、技术秘密保护，形成项目成果知识产权清单；强化专利信息利用对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提高创新效率、节约创新成本的支撑作用。

（四）开展专利供需对接

建立校内联络员网络，强化创新成果信息沟通；围绕高校优势学科，摸排梳理产业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的专利技术供需信息；建立重点合作企业“一企一册”运营台账，拓展专利技术线上线下推广渠道，以对接会、洽谈会、展示会、推介会等多种形式，发布专利技术供给信息，促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

（五）创新专利运营模式

通过建立联合实验室、产学研合作等形式实现高校、企业、研究机构等创新主体间专利交叉许可、订单式研发、协同创新和开放创新；强化创新资源供给，支持高校孵化企业做大做强；通过作价入股、先使用后付费及探索“零入门费专利许可”等创新型专利运用模式，降低企业专利使用门槛，推动知识产权资源流转顺畅。

（六）探索专利开放许可

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筛选一批有市场化前景、应用广泛、实用性较强、适于多地实施的专利技术，事先明确许可意愿及条件，并进行公开发布，促进专利“一对多”快速许可；依托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立职务

发明专利进场免责保障机制，推动专利技术进场交易。

三、主要目标

2022 年，支持指导相关高校基本建成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形成机制完善、功能健全、规范高效、流转顺畅的高校知识产权运营模式，支撑高校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到 2024 年，支持指导本市其余部属、市属高校围绕优势特色学科，引入社会专业资源，打造特色明显、优势突出、服务供需的高校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到 2025 年，本市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服务功能基本完善、运营绩效持续提升、商业模式稳定可靠，推动本市高校专利质量明显提升、专利运营能力显著增强、专利活跃度大幅升高，充分释放高校科技创新的溢出效应。

四、条件保障

为确保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实现上述功能，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会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为推动高校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建设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提供相应支持保障。

（一）夯实资源基础

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加挂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牌子，鼓励相关高校落实扩充人员编制，保障工作经费、办公场地等建设基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内给予相关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一次性经费支持；高校履行主体责任，配套相应的资金。

相关高校应由校领导牵头负责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工作，知

识产权运营中心专职负责人员应不少于 3 人，主要负责：组织计划和日常管理；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收集、更新、推广专利技术供给信息目录，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对接活动；开展专利信息利用；项目申报；落实奖励政策、表彰先进典型；编制专利运用绩效统计、编制专利运营年报以及开展专业培训、人才培养等工作。

（二）优化政策供给

推动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完善成果评价、收益分配、成果披露等制度，探索建立高校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人员市场化奖励激励机制；鼓励引导高校结合重点学科、重点领域，积极申报上海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高价值专利培育等项目，对于申报成功的，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将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相关高校应给予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保证体制灵活性；引入市场化服务资源，强化专业能力支撑；规范管理机制，明确合理的利益分配制度，保障各主体权益；建立统筹协调机制，统筹科研、知识产权、国资、人事、成果转化和图书馆等有关机构，积极贯彻《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完善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形成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与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评价相融合的统筹协调机制。

（三）强化绩效考核

将高校知识产权运营绩效纳入上海高校分类评价指标，进一步梳理明晰考核指标内涵，压实高校主体责任，推动改变“重数量轻质量”“重申请授权轻转化运用”等问题，切实提升高校专利成果质量。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内，安排总额不超过 350 万元的专项奖励资金，对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专利许可转让等专利运营工作的高校院所，按照许可转让费用实际到账金额的 0.1% 给予服务团队个人奖励；支持高校申报中国专利奖、上海市知识产权创新奖，提高高校专利工作的显示度。

（四）开展专业培训

开展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人员培训，加快培养一批熟悉市场态势、掌握专业技术、精通法律业务的知识产权运营骨干队伍，夯实知识产权运营人才基础。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结合高校需求，开展专利运营特派员委派工作，组织专利运营特派员深入高校，开展专业人员培训、公共政策咨询等工作，为高校开展专利运营工作提供高效、精准、便捷服务，提升高校专利运营专业化能力。

附件 2

项目编号: _____

上海市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项目申报书

申报项目: _____ 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申报单位: _____ (签章)

申报时间: _____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编制

填 报 说 明

1. 申报书的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签订任务书的重要依据，申报书的各项填报内容及附件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准确严谨、层次清晰。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封面中项目编号不需填写。

3. 申报书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时填“无”。各栏不够填写时，请自行加页。

4. 申报单位需准备的相关附件材料：相关认证、资质、荣誉等证书复印件；申报单位承担的相关项目任务书和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篇幅较长的材料可以仅提供封面或目录及相关页）；其他需要提交的支撑材料。

5. 申报书及相关材料一律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并于左侧装订成册，打印一式两份（签名并加盖公章）。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				
特色学科及 所涉产业领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人员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法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二、申报单位承担项目能力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单位简介、特色学科及在所涉产业领域的优势、机构合作情况、知识产权运营能力条件简述、知识产权运营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际开展状况和成效简述、所获荣誉奖项等，1000 字以内。）

三、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

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思路、功能定位、具体建设任务、管理运行机制、进度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绩效目标、保障措施等，不超过 2000 字，详细内容可作为附件附后）

四、项目组成员信息

项目 负责 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务/职称		现从事专业		
	所在部门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签名			
项目组全部成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部门	职务/职称	学历	现从事专业	承担任务
1							

2							
3							
...							

五、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承诺 及意见	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同意申报。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项目实施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严格执行项目及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承诺我单位目前运营正常，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可靠，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未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过去在申报和承担各级知识产权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资金获批后，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并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按任务要求推进项目实施。

本单位承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 1、取消项目承接资格；
- 2、撤销项目立项，并收回拨付经费；
- 3、根据失信情况，记入黑名单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 4、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